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函件(「**決定函件**」)。根據決定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26年10月29日審議本公司的個案，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覆核申請

董事會已審閱決定函件，並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除牌決定(「**覆核申請**」)。

本公司確認，其已於2026年11月9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本公司將於提交覆核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其書面陳述及覆核理由。

除牌時間表

由於本公司已提交覆核申請，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及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將取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覆核結果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